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茲通知瀚亞投資（「**SICAV**」）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 SICAV 日期為 2016 年 4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書其中所定義詞語具有在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擬通知以下子基金的股東有關對其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的更改：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子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1.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在投資機遇出現時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投資經理**」）提供更大靈活性。

現有的投資目標/政策：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執行活躍管理的資產配置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每種資產類別將主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相關基金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的管理年費。」

修改後的投資目標/政策：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ABS 及 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此

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 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的管理年費。SICAV 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此外，以下內容將載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以作澄清用途：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乃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及其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為根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成本、時效及投資時可用的資產。」

2. PPM America Inc.將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副經理，基於其管理子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投資能力而獲授予投資高收益債券的投資管理職能。

子基金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作出相關更改。

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將在香港章程概要中作出更新。對投資目標/政策作出的修改並非重大及僅作澄清之用。故此，作出上述各項更改後不會增加子基金的整體風險。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上述各項更改，彼等有權要求贖回彼等的股份而無需支付贖回費。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經修訂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以電子形式刊發並上載至 www.eastspring.com.hk，而刊印本則可在香港代表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 *

SICAV 的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16 年 7 月 29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